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研究生 (博、碩、暑碩) 所務辦理時間表

※ 口試同學只需準備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交通費

(校內教師口試費學校統一匯款)

※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指導教授申請：修業要點規定

100.06.20 製作

100.06.30 修訂

☆博士班學位資格考試〈限當學期有註冊、選課者〉

班別	申請日期 (第 4 週)	考試日期 (第 12 週)	繳交資料
博士班	100 年 10 月 3~7 日	100 年 11 月 28、30 日及 12 月 2 日	1. 學科考申請表 2. 成績單 3. 選課清單 (當學期未修課者免繳)
	101 年 3 月 12~16 日	101 年 5 月 7、9、11 日	

☆論文計畫口試〈可於休學期間辦理〉

班別	申請日期	發表日期	繳交資料
博士班 碩士班 暑碩班	至遲應於口試 發表之 1.5 個 月前提出申請	博/碩 第 1 學期：101.1.31 以前 (12 月 15~31 日除外) 第 2 學期：101.7.31 以前	1. 論文口試申請表 (註記與護照相同之 英文姓名) 2. 成績單 (教務處一樓服務窗口申請) 3. 選課清單 (當學期未修課者免繳) 4. 旁聽口試認證表 註：暑碩班除上述四項，還須繳交論文口 試費收據影本
		暑碩 100.7.1 起至 101.6.30 以前	

☆畢業論文口試及學位證書〈限當學期有註冊、選課者〉

項目 班別	申請日期 期限	發表日期 期限	論文定稿暨 離校手續期限 (依行事曆日期)	學位證書 所載年月	繳交資料	
博士班 碩士班	第 1 學期	100.11.15	101.1.31 (12 月 15~31 日除外)	101.2.24	101 年 1 月	1. 論文口試申請表 (註記與護照相同之 英文姓名) 2. 成績單 (教務處一樓 服務窗口申請) 3. 選課清單 (當學期未 修課者免繳) 4. 旁聽口試認證表 註：暑碩班除上述四項， 還須繳交論文口試 費收據影本 註：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 碩博 (不含暑碩) 生 需檢附通過全民英 檢中高級初試 (或相 當) 之證明
	第 2 學期	101.5.13	101.6.30 (可申請延後至 7 月底以前，詳見 其他資訊第 7 點)	101.8.31	101 年 6 月	
暑期班	暑期	100.7.13	100.7.31	100.9.30	100 年 7 月 (限已修畢畢業所需學分， 且 100 年暑期未修課者)	
			100.8.31	100.9.30	100 年 8 月	
	第 1 學期	100.11.15	101.1.31 (12 月 15~31 日除外)	101.2.24	101 年 1 月	
	第 2 學期	101.5.13	101.6.30 (不可申請延後)	101.8.31	101 年 6 月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暨流程請參考 <http://www.ntnu.edu.tw/aa/aal/case05/event18.htm>

※論文 (計畫) 口試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 (與指導老師討論口委名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 備齊申請表件遞至系辦 → 訂口試時間 → 至系圖申請教室 → 系辦公告 → 研究生上網確認公告訊息 (若口試資訊異動請通知系辦)

- ※ 因會計年度報帳，所有口試請勿於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
※請於口試前至系上或學校網站下載最新表格使用

相關表件

1. 請逕自下載：本系網頁 → 「課程與修業」 → 各班別之「表格」
http://www.ntnu.edu.tw/spe/item4_1_1_0.html#2
2. 其他與學籍（休學、復學、畢業離校等）、與修課/成績等有關的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下載相關表格 <http://www.ntnu.edu.tw/aa/ice/>。

其它資訊

1. 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 「[課程與修業](#)」 → 各班別之[修課要點][修業規定][辦法]等。
2. 休學期間可提計畫口試，惟經費申請若有問題，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95-5 系務會議通過】。
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需附研究生參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認證表（包含博士班、碩士班、暑期碩士班），敬請配合。
4. 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附於後。
5. 暑期碩士班：畢業口試辦理時間之規定改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五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2006.12.19, 95-4 系務會議通過】。
6. 暑期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先繳納論文指導（口試）費 16,000 元，使得進行考試【2007.10.24 公告】。
7. 上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一律不可延期；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之博士暨碩士研究生（不含暑期碩士班），若因口委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舉行，請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申請延期【1. 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第 8 點。2.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延期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網站列印（各類表格下載，編號 22.）下載】。
8. 碩士班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至少一年全時進修，並需繳交留職停薪證明【2007.10.02, 96-1 系務會議通過】。
9. 本系研究生計畫口試口委審查制度即日起暫停實施，新申請表請自行下載使用【2008.10.17 公告】。
10. 新制訂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請碩博士研究生據以編排論文【2008.11.05 公告】。
11. 本系碩博士生論文封面顏色，由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為統一顏色（平裝本：碩班淺黃色、博班淺藍色；精裝本：碩班深藍色字體燙金、博班黑色字體燙金）【2010.03.09 公告】。
12. 自 97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英文並印，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如無護照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
<http://www.boca.gov.tw/sp.a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ID=58&mp=1>。
13. 暑碩班論文指導費暨繳費時間：
◎論文指導費：16000 元

◎繳費時間：96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於論文口試前繳交、97學年（含）後入學之學生於2年級（第2暑期）繳交。論文定稿繳交暨離校手續辦理逾期者，仍未達修業年限，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完成，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為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14. 99學年度起碩博士生（不含暑碩）畢業前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2010.01.13公告】。

15. 99年6月23日起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新申請計劃口試之口試委員，博士班以教授為原則，碩士班及暑碩士班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若遇學位授予法第11、12條情形者，需提出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主任與相關專業領域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委員會討論認定【2010.6.22, 98-8系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

博士班

1.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所旁聽之口試，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其中至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
2.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以前旁聽之論文，可請原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補簽認證表。

碩士班

1.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
2.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以前旁聽之論文，可請原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補簽認證表。

教學/行政碩士班

1.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二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三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
2.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以前旁聽之論文，可請原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補簽認證。